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373巷21號  
電話：(07)557-7660

##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說明	22~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62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62~63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3~64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4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4~65、69	三十、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66、70~75、77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66、70~75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66~67、76	三一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66、78~79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67~68	三二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淑 愛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0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外倉寄銷係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重要銷售模式之一，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揭露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由於外倉地點分布區域眾多，且各外倉之物流及帳務管理作業不同，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必須定期核對外倉實際耗用數量據以認列銷貨收入。因此外倉寄銷銷售模式提高了收入認列會計處理之複雜度及潛在錯誤風險。本會計師查核時關注外倉寄銷過程中，商品之相關風險及報酬是否已移轉予客戶，以確保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寄銷之銷貨收入已實際發生並記錄在正確會計期間。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取得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倉名單並選樣瞭解主要外倉管理作業模式，觀察所抽樣之外倉年底存貨盤點並執行抽盤。
- 二、抽核檢視其物流管理及帳務攸關控制作業是否有效，並自寄銷銷貨收入明細中選樣核對客戶提貨單、外倉出貨耗用表、銷售發票、出貨單及期後退貨資料等，以查核該寄銷銷貨收入金額已實際發生並記錄在正確會計期間。

## 存貨減損評估

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帳面價值為新台幣 1,034,164 千元，佔年底資產總額 14%。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五所揭露存貨之評價政策及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由於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本會計師查核工作除關注一般存貨淨變現價值是否低於成本，評估存貨跌價損失金額是否允當外，另對老舊、過時或損壞存貨之跌價損失提列，亦評估其相關判斷與估計之採用是否合理。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自年底存貨選樣，核對淨變現價值計算表中有關銷售價格之支持文件、複核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並確認存貨已確實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 二、藉由參與年底存貨盤點觀察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狀況，另選樣檢視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以評估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呆滯或損壞存貨之跌價損失已允當提列。

## 其他事項

興勤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

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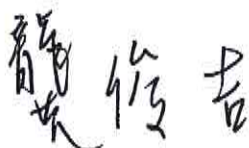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俊 吉





會計師 陳 珍 麗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0 日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86,425	20	\$ 1,462,175	23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 155,000	2	\$ 145,620	2
1170	應收票據(附註八及二八)	175,322	2	128,185	2	215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	-	14,987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1,592,082	22	1,529,345	24	217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52,895	1	19,21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47,289	-	4,875	-	218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434,047	6	273,753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54,478	1	3,34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十九)	133,902	2	308,745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2,124	-	1,051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四及二七)	487,651	7	298,625	5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020,205	14	963,665	1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72,254	4	59,05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及二八)	668,967	9	657,846	10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	116,400	1	128,045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20,809	2	73,785	1	2305	存入保證金—流動	9,546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167,701	70	4,824,273	7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361	-	7,99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78,455	23	1,263,568	19
152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借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3,057	1	24,245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150,000	2	-	-
16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二四、二七、二八及二九)	1,690,634	23	1,314,110	2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0,804	-	7,62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五、十三及二四)	81,952	1	8,656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及十四)	16,500	-	18,353	1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1,140	-	1,319	-	2660	合併買項	5,175	-	5,1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39,805	1	37,142	1	25XX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33,897	6	397,822	6
							非流動負債總計	616,376	8	428,975	7
1915	預付設備款	142,336	2	92,086	1	20XX	負債總計	2,294,831	31	1,692,543	26
1920	存出保證金	5,428	-	2,028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六及二十)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四)	169,369	2	118,872	2	3110	普通股股本	1,281,127	17	1,281,127	2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333	-	7,633	-	3200	資本公積	348,263	5	348,263	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63,054	30	1,606,091	25		法定盈餘公積	611,478	9	542,664	9
							未分配盈餘	2,653,213	36	2,147,925	33
							保留盈餘總計	3,264,691	45	2,690,589	42
							其他權益	(2,183)	4	265,661	4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4,891,898	67	4,585,640	7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144,026	2	152,181	3
1XXX	資產總計	\$ 7,330,755	100	\$ 6,430,364	100	30XX	權益總計	5,035,924	69	4,737,821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330,755	100	\$ 6,430,36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4110	\$5,465,341	101	\$5,158,829	101	
4170	<u>57,180</u>	<u>1</u>	<u>42,677</u>	<u>1</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5,408,161	100	5,116,1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七）				
	<u>3,729,422</u>	<u>69</u>	<u>3,662,850</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1,678,739</u>	<u>31</u>	<u>1,453,302</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28,671	4	197,928	4
6200	管理費用	370,326	7	319,24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5,447</u>	<u>2</u>	<u>80,585</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84,444</u>	<u>13</u>	<u>597,762</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994,295</u>	<u>18</u>	<u>855,540</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八、二一、二四及三三）				
7140	廉價購買利益	858	-	-	-
7190	其他收入	212,327	4	59,68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549	-	69,807	1
7050	財務成本	<u>(2,007)</u>	<u>-</u>	<u>(4,168)</u>	<u>-</u>
7000	合 計	<u>224,727</u>	<u>4</u>	<u>125,319</u>	<u>2</u>
7900	合併稅前淨利	1,219,022	22	980,859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326,707</u>	<u>6</u>	<u>295,966</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92,315</u>	<u>16</u>	<u>684,893</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九、二十及二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7,332)	-	(\$ 3,616)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利益	<u>1,246</u>	<u>-</u>	<u>615</u>	<u>-</u>
8310		<u>(6,086)</u>	<u>-</u>	<u>(3,001)</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321,272)	( 6)	( 78,452)	(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損 失)	( 1,188)	-	4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利益	<u>54,616</u>	<u>1</u>	<u>13,337</u>	<u>-</u>
8360		<u>(267,844)</u>	<u>(5)</u>	<u>(65,073)</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273,930)</u>	<u>(5)</u>	<u>(68,074)</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18,385</u>	<u>11</u>	<u>\$ 616,819</u>	<u>1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00,553	16	\$ 688,143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u>(8,238)</u>	<u>-</u>	<u>(3,250)</u>	<u>-</u>
8600		<u>\$ 892,315</u>	<u>16</u>	<u>\$ 684,893</u>	<u>1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26,540	11	\$ 620,662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u>(8,155)</u>	<u>-</u>	<u>(3,843)</u>	<u>-</u>
8700		<u>\$ 618,385</u>	<u>11</u>	<u>\$ 616,819</u>	<u>1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7.03</u>		<u>\$ 5.40</u>	
9810	稀 釋	<u>\$ 6.99</u>		<u>\$ 5.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合計
		資本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提供出售金融	其他權益	合計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1,272,231	\$1,791,411	\$2,272,203	\$336,532	\$5,298	\$4,200,727	\$156,024	\$4,356,751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	61,872	(61,872)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267,349)	(267,349)	-	-	(267,349)	-	(267,34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61,872	(329,221)	-	-	(267,349)	-	(267,349)
D1	104年度淨利	-	-	688,143	-	-	688,143	(3,250)	684,893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2,408)	(65,115)	42	(67,481)	(593)	(68,074)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685,735	(65,115)	42	620,662	(3,843)	616,819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附註十六)	8,896	-	-	-	-	31,600	-	31,600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281,127	348,263	2,147,925	271,417	(5,756)	4,585,640	152,181	4,737,821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	68,814	(68,814)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320,282)	(320,282)	-	-	(320,282)	-	(320,282)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68,814	(389,096)	-	-	(320,282)	-	(320,282)
D1	105年度淨利	-	-	900,553	-	-	900,553	(8,238)	892,315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6,169)	(266,656)	(1,188)	(274,013)	83	(273,930)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894,384	(266,656)	(1,188)	626,540	(8,155)	618,385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281,127	\$348,263	\$2,653,213	\$4,761	\$6,944	\$4,891,898	\$144,026	\$5,035,9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219,022	\$ 980,85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7,372	157,149
A20200	攤銷費用	4,076	2,806
A20300	提列呆帳損失	898	1,58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之淨利益	-	( 78)
A20900	財務成本	2,007	4,168
A21200	利息收入	( 41,345)	( 43,53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淨額	227	36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 1,50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	92,264	67,319
A29900	其他項目	7,820	( 4,793)
A30000	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31,846
A31130	應收票據	( 47,137)	( 117)
A31150	應收帳款	43,068	( 125,15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2,414)	42,39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43,135)	4,732
A31200	存 貨	( 104,371)	( 201,3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45,394)	25,017
A32130	應付票據	17,236	19,123
A32150	應付帳款	126,585	50,81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74,843)	168,21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8,819	16,9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03	( 5,69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153)	( 4,1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98,405	1,186,9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383	46,01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051)	( 2,7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50,785)	( 170,1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84,952</u>	<u>1,060,07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29,671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88,90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7,329)	( 282,4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72	2,417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400)	( 9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1,121)	( 232,22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2,508)	2,324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 66,057)	( 57,58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19,642)	( 537,8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42,401	985,53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732,521)	( 1,223,50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4,982	124,245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60,000)	( 11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637)	4,37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37,368)	( 267,34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93,143)	( 486,69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47,917)	( 59,27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250	( 23,78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62,175</u>	<u>1,485,96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86,425</u>	<u>\$1,462,1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68 年 7 月成立，主要從事電子零件、熱敏電阻器、壓敏電阻器及各種電線之製造、加工、銷售及國際貿易。

本公司股票自 89 年 9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8「營運部門」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8，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之結論基礎，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 3. IAS 19「員工福利」之修正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AS 19，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合併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 4.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AS 24，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



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 5.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 IAS 36，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 6.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AS 40，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 7.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 8.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六及七。

####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製成品、在製品、原料及物料。存貨係以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直線基礎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內部投入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或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係分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定時認列。

##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延遲付款，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倘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在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贖回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時，應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係以複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當年度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為借餘，則應沖減保留盈餘。

###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管理階層之判斷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準備，並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 (十六)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以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八)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管理階層經評估並未變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限。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032	\$ 2,711
銀行支票存款	122	133
銀行活期存款	982,912	1,241,06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者)		
銀行定期存款	<u>501,359</u>	<u>218,270</u>
	<u>\$1,486,425</u>	<u>\$1,462,175</u>

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u>0.8~8.5</u>	<u>0.8~5.7</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參閱附註十。

##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係投資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除應收關係人款項詳附註二七外，餘應收非關係人款項說明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175,322</u>	<u>\$ 128,185</u>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610,508	\$1,547,262
減：備抵呆帳	<u>18,426</u>	<u>17,917</u>
	<u>\$1,592,082</u>	<u>\$1,529,345</u>
其他應收款		
應收政府補償款	\$ 29,385	\$ -
應收退稅款	16,955	396
應收收益	3,512	1,550
其他	<u>4,626</u>	<u>1,400</u>
	<u>\$ 54,478</u>	<u>\$ 3,346</u>

上述應收政府補償款係子公司興勤常州與武進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北區管理處於105年12月21日簽訂國有土地上房屋搬遷協議，

議訂廠房搬遷補償金額為人民幣 113,000 千元。興勤常州於 105 年度依照搬遷條件認列補償收入 29,385 千元（列入其他收入項下）。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未逾期	\$1,419,920	\$1,347,631
60 天以下	167,991	176,339
61 至 90 天	4,171	5,375
91 天以上	<u>18,426</u>	<u>17,917</u>
合計	<u>\$1,610,508</u>	<u>\$1,547,26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如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60 天以下	\$167,991	\$176,339
61 至 90 天	<u>4,171</u>	<u>5,375</u>
合計	<u>\$172,162</u>	<u>\$181,71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依組合評估備抵呆帳之變動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年初餘額	\$ 17,917	\$ 18,712
本年度提列呆帳	898	1,580
本年度實際沖銷	( 49)	( 2,228)
外幣換算差額	<u>( 340)</u>	<u>( 147)</u>
年底餘額	<u>\$ 18,426</u>	<u>\$ 17,917</u>

應收票據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 九、存 貨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商 品	\$ 155,166	\$ 143,716
製 成 品	356,909	364,844
在 製 品	317,894	322,954
原 料	183,056	116,460
物 料	7,140	12,444
在途存貨	40	3,247
	<u>\$1,020,205</u>	<u>\$ 963,665</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729,422 千元及 3,662,850 千元。

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92,264 千元及 67,319 千元。

## 十、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收益浮動保本型存款合約	\$536,365	\$588,280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110,608	59,574
質押定期存款	<u>21,994</u>	<u>9,992</u>
	<u>\$668,967</u>	<u>\$657,846</u>
年利率 (%)	0.90~4.03	1.55~4.03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 十一、子 公 司

###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 公 司	元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耀)	註 1	52	52
	Greenish Co., Ltd. (Greenish)	註 2	100	100
	興勤 (常州) 電子有限公司 (興勤常州)	註 3	47	47
	Welljet Hong Kong Ltd. (Welljet)	註 2 及 註 5	0.1	0.1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Saint East Co., Ltd. (Saint East)	註 2	100	100
	Thinking Holding (Cayman) Co., Ltd.(興勤控股)	註 2	100	100
Greenish	興勤常州	註 3	53	53
	Welljet Hong Kong Ltd. (Welljet)	註 2 及註 5	99.9	99.9
興勤控股	興勤國際有限公司(興勤國際)	註 2	100	100
	興勤(香港)企業有限公司(興勤香港)	註 2	100	100
	景富(薩摩亞)有限公司(景富薩摩亞)	註 2	100	100
	興勤電子(薩摩亞)有限公司(興勤薩摩亞)	註 2	100	100
興勤國際	興勤(宜昌)電子有限公司(興勤宜昌)	註 3	100	100
興勤香港	江西興勤電子有限公司(江西興勤)	註 3	100	100
景富薩摩亞	廣東為勤興景電子有限公司(為勤興景)	註 4	100	100
興勤薩摩亞	廣東興勤電子有限公司(廣東興勤)	註 3	100	100
興勤常州	東莞為勤電子有限公司(東莞為勤)	註 6	100	-

註 1：二極體加工、買賣、製造。

註 2：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註 3：熱敏及壓敏電阻製造、買賣。

註 4：熱敏及壓敏電阻、傳感器、機器設備等批發業務。

註 5：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匯出款項至被投資公司。

註 6：熱敏及壓敏電阻、傳感器、機器設備等製造、加工業務。興勤常州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向關係人 Fondon Co., Ltd.收購東莞為勤 100% 股權後列為子公司。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5 年度

成本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2,860	\$ 724,391	\$ 1,376,001	\$ 27,965	\$ 36,756	\$ 1,514	\$ 143,026	\$ 93,393	\$ 2,595,906
增添	194	81,730	157,466	2,455	3,390	-	29,864	213,900	488,999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四)	-	1,846	105,224	3,264	1,005	-	8,109	1,876	121,324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處分	\$ -	(\$ 21,036)	(\$ 24,935)	(\$ 540)	(\$ 380)	\$ -	(\$ 275)	\$ -	(\$ 47,166)																						
重分類	-	( 4,431)	-	-	-	-	-	-	( 4,431)																						
淨兌換差額	-	( 41,769)	( 72,434)	( 1,685)	( 1,117)	-	( 5,270)	( 7,636)	( 129,91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93,054</u>	<u>\$ 740,731</u>	<u>\$ 1,541,322</u>	<u>\$ 31,459</u>	<u>\$ 39,654</u>	<u>\$ 1,514</u>	<u>\$ 175,454</u>	<u>\$ 301,533</u>	<u>\$ 3,024,72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253,355	\$ 909,240	\$ 16,105	\$ 27,846	\$ 1,296	\$ 73,954	\$ -	\$ 1,281,796																						
處分	-	( 21,063)	( 23,017)	( 508)	( 338)	-	( 141)	-	( 45,067)																						
折舊費用	-	44,134	100,517	3,108	3,584	23	14,290	-	165,656																						
重分類	-	( 1,027)	-	-	-	-	-	-	( 1,027)																						
淨兌換差額	-	( 14,041)	( 49,606)	( 909)	( 817)	-	( 1,898)	( 67,271)	( 1,334,08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61,358</u>	<u>\$ 937,134</u>	<u>\$ 17,796</u>	<u>\$ 30,275</u>	<u>\$ 1,319</u>	<u>\$ 86,205</u>	<u>\$ -</u>	<u>\$ 1,334,087</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93,054</u>	<u>\$ 479,373</u>	<u>\$ 604,188</u>	<u>\$ 13,663</u>	<u>\$ 9,379</u>	<u>\$ 195</u>	<u>\$ 89,249</u>	<u>\$ 301,533</u>	<u>\$ 1,690,634</u>																						

## 104 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192,860	\$ 731,874	\$ 1,274,009	\$ 24,966	\$ 37,698	\$ 1,514	\$ 138,330	\$ 4,950	\$ 2,406,201																						
增添	-	4,629	134,182	5,151	2,212	-	8,685	90,077	244,936																						
處分	-	-	( 17,950)	( 1,690)	( 2,830)	-	( 980)	-	( 23,450)																						
淨兌換差額	-	( 12,112)	( 14,240)	( 462)	( 324)	-	( 3,009)	( 1,634)	( 31,78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92,860</u>	<u>\$ 724,391</u>	<u>\$ 1,376,001</u>	<u>\$ 27,965</u>	<u>\$ 36,756</u>	<u>\$ 1,514</u>	<u>\$ 143,026</u>	<u>\$ 93,393</u>	<u>\$ 2,595,90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223,326	\$ 834,022	\$ 14,769	\$ 26,286	\$ 1,273	\$ 66,313	\$ -	\$ 1,165,989																						
處分	-	-	( 14,798)	( 1,605)	( 1,963)	-	( 2,306)	-	( 20,672)																						
折舊費用	-	34,446	104,587	3,158	3,734	23	10,591	-	156,539																						
淨兌換差額	-	( 4,417)	( 14,571)	( 217)	( 211)	-	( 644)	-	( 20,06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53,355</u>	<u>\$ 909,240</u>	<u>\$ 16,105</u>	<u>\$ 27,846</u>	<u>\$ 1,296</u>	<u>\$ 73,954</u>	<u>\$ -</u>	<u>\$ 1,281,796</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92,860</u>	<u>\$ 471,036</u>	<u>\$ 466,761</u>	<u>\$ 11,860</u>	<u>\$ 8,910</u>	<u>\$ 218</u>	<u>\$ 69,072</u>	<u>\$ 93,393</u>	<u>\$ 1,314,110</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0至60年

裝修工程

5至19年

機器設備

3至12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辦公設備

2至10年

租賃改良

5年

其他設備

3至15年

合併公司提供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

註二八。

##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成	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12,980	\$ 13,303
重分類		4,431	-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度	104 年度
由企業合併取得 (附註二四)	\$ 72,284	\$ -
淨兌換差額	( 1,062)	( 323)
年底餘額	<u>\$ 88,633</u>	<u>\$ 12,980</u>
<u>累 計 折 舊</u>		
年初餘額	\$ 4,324	\$ 3,808
重分類	1,027	-
折舊費用	1,716	610
淨兌換差額	( 386)	( 94)
年底餘額	<u>\$ 6,681</u>	<u>\$ 4,324</u>
年底淨額	<u>\$ 81,952</u>	<u>\$ 8,656</u>

投資性不動產之建築物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 12~22 年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1 日經收購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座落於大陸北京建築地產，帳列金額係依據獨立鑑價公司所出具之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之公允價值。

除上述者外，合併公司另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座落於大陸蘇州及南昌建築物，該地段因相關交易資訊取得不易，且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 十四、預付租賃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 (列入其他流動資產)	\$ 3,812	\$ 1,488
非流動 (列入長期預付租金)	<u>169,369</u>	<u>118,872</u>
	<u>\$173,181</u>	<u>\$120,360</u>

以上預付租賃款均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其中興勤常州於 105 年第 2 季繳納土地使用權及稅費餘款計 66,057 千元，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子公司江西興勤於 102 年 4 月與當地政府簽訂補充協議返還原土地使用權近半數予政府，帳上同時調減土地使用權與遞延收入 47,271

千元（人民幣 9,642 千元），另取得政府承諾返還已付價款 19,524 千元（人民幣 4,114 千元），已於 104 年第 2 季江西興勤繳納企業所得稅達人民幣 500 千元後全數收回。

#### 十五、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係銀行信用借款，年利率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65%~1.33% 及 0.94%~1.33%。

##### (二) 應付短期票券—僅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 15,000	
減：未攤銷折價	<u>13</u>	
	<u>\$ 14,987</u>	
年利率區間（%）		0.75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之保證或承兌機構為兆豐票券金融公司，係由本公司隋台中總裁提供連帶保證。

##### (三) 長期借款—僅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係銀行信用借款，到期日為 110 年 8 月，每月付息一次，108 年 2 月起每半年為 1 期分 6 期償還，每期償還 25,000 千元，年利率 1.15%。

#### 十六、應付公司債—僅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一) 負債組成要素		
1. 應付公司債發行總額	\$200,000	
減：買回公司債	157,80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u>42,200</u>	
	<u>\$ -</u>	
2. 賣回權及贖回權原始認列金額	\$ 18,262	
減：買回公司債	14,544	
加：評價調整	( <u>3,718</u>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u>金</u>	<u>額</u>
(二) 權益組成要素		
資本公積－認股權	\$ 6,100	
減：買回公司債	4,797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u>1,303</u>	
	<u>\$ -</u>	

本公司於 100 年 1 月發行國內第 3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發行資訊詳附表八。

本公司第 3 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於 104 年度計有 31,901 千元請求轉換為普通股 890 千股，本公司已依轉換比例沖銷應付公司債折價 299 千元及資本公積－認股權 973 千元，並依其與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轉列資本公積 23,677 千元。

(三) 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贖回權之評價調整之變動

	<u>104 年度</u>
年初餘額	(\$ 6)
評價損失	<u>6</u>
年底餘額	<u>\$ -</u>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皆係因營業而發生者，且合併公司並無就持有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提供擔保品予債權人之情形。

合併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十八、其他應付款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175,718	\$134,451
應付股利	96,023	-
應付員工酬勞	32,970	23,170
應付設備款	22,088	7,426
應付稅務罰鍰 (附註二二)	65	17,000
應付董監酬勞	14,030	9,830
其他	<u>146,757</u>	<u>106,748</u>
	<u>\$487,651</u>	<u>\$298,625</u>

##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元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子公司興勤常州、東莞為勤、興勤宜昌、江西興勤、為勤興景及廣東興勤之員工，係屬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依當地法令規定按地方標準工資提撥員工之養老金及保險費等相關費用。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元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及元耀分別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8% 及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7,889	\$ 90,06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86,694)	( 82,057)
提撥短絀	11,195	8,007
列入其他應付款	( 391)	( 38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0,804</u>	<u>\$ 7,62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福利 負債
104年1月1日	<u>\$88,320</u>	<u>(\$79,729)</u>	<u>\$ 8,59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21	-	421
利息費用(收入)	<u>1,643</u>	<u>( 1,526)</u>	<u>117</u>
認列於損益	<u>2,064</u>	<u>( 1,526)</u>	<u>53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591)	( 59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2,488	-	2,48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719</u>	<u>-</u>	<u>1,71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207</u>	<u>( 591)</u>	<u>3,616</u>
雇主提撥	<u>-</u>	<u>( 4,738)</u>	<u>( 4,738)</u>
福利支付	<u>( 4,527)</u>	<u>4,527</u>	<u>-</u>
104年12月31日(含其他應 付款382千元)	<u>\$90,064</u>	<u>(\$82,057)</u>	<u>\$ 8,007</u>
105年1月1日	<u>\$90,064</u>	<u>(\$82,057)</u>	<u>\$ 8,00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44	-	344
利息費用(收入)	<u>1,452</u>	<u>( 1,353)</u>	<u>99</u>
認列於損益	<u>1,796</u>	<u>( 1,353)</u>	<u>44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731	73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2,093	-	2,09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4,508</u>	<u>-</u>	<u>4,50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601</u>	<u>731</u>	<u>7,332</u>
雇主提撥	<u>-</u>	<u>( 4,587)</u>	<u>( 4,587)</u>
福利支付	<u>( 572)</u>	<u>572</u>	<u>-</u>
105年12月31日(含其他應 付款391千元)	<u>\$97,889</u>	<u>(\$86,694)</u>	<u>\$11,195</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1.40~1.55	1.60~1.80
薪資預期增加率 (%)	2.00~3.00	2.00~3.00
死亡率 (%)	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	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
殘廢率 (%)	死亡率×10%	死亡率×10%
離職率 (%)	1.70~45.00	1.70~4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443)	(\$ 2,620)
減少 0.25%	\$ 2,541	\$ 2,74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00%	<u>\$ 10,645</u>	<u>\$ 11,531</u>
減少 1.00%	<u>(\$ 9,262)</u>	<u>(\$ 9,906)</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4,509</u>	<u>\$ 4,665</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 期間(年)	12~19	14~20

## 二十、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千股)	<u>140,000</u>	<u>140,000</u>
額定股本	<u>\$ 1,400,000</u>	<u>\$ 1,4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128,113</u>	<u>128,113</u>
已發行股本	<u>\$ 1,281,127</u>	<u>\$ 1,281,12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公司債轉換溢價	\$ 265,446	\$ 265,446
股票發行溢價	59,168	59,168
庫藏股票交易	<u>23,649</u>	<u>23,649</u>
	<u>\$ 348,263</u>	<u>\$ 348,263</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3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及 104 年 6 月 15 日舉行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8,814	\$ 61,872		
股東現金紅利	<u>320,282</u>	<u>267,349</u>	\$ 2.50	\$ 2.10
	<u>\$389,096</u>	<u>\$329,221</u>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0,056	
特別盈餘公積	2,183	
現金股利	<u>422,772</u>	\$ 3.3
	<u>\$515,011</u>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 (四) 其他權益項目

#####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271,417	\$336,53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321,272)	( 78,45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損益之相關所得稅利益	<u>54,616</u>	<u>13,337</u>
年底餘額	<u>\$ 4,761</u>	<u>\$271,417</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5,756)	(\$ 5,7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利益（損失）	( 1,188)	1,54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 益	-	( 1,505)
年底餘額	<u>(\$ 6,944)</u>	<u>(\$ 5,756)</u>

(五) 非控制權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152,181	\$156,024
本年度淨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之份額	( 8,238)	( 3,25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00	( 71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之相關所得稅利益(費 用)	( 17)	121
年底餘額	<u>\$144,026</u>	<u>\$152,181</u>

二一、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補償收入（附註三三 (三)）	\$114,267	\$ -
利息收入	41,345	43,530
拆遷補償收入（附註八）	29,385	-
國外稅捐退稅收入	9,975	-
補貼收入	4,469	4,335
其 他	12,886	11,815
	<u>\$212,327</u>	<u>\$ 59,68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20,199	\$ 76,12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利益	-	1,505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度	104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利益	\$ -	\$ 78
其他	( 6,650)	( 7,904)
	<u>\$ 13,549</u>	<u>\$ 69,807</u>

(三) 財務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007	\$ 3,427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741
	<u>\$ 2,007</u>	<u>\$ 4,168</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 年度	104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656	\$156,539
投資性不動產	1,716	610
預付租賃款(含流動及非 流動)	2,930	1,531
電腦軟體	753	802
其他資產	393	473
合計	<u>\$171,448</u>	<u>\$159,95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32,067	\$127,774
營業費用	35,305	29,375
	<u>\$167,372</u>	<u>\$157,14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93	\$ 472
營業費用	3,683	2,334
	<u>\$ 4,076</u>	<u>\$ 2,80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62,633	\$ 58,833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 十九)	443	538
	<u>63,076</u>	<u>59,37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860,798	\$689,674
其    他	<u>69,479</u>	<u>57,449</u>
	<u>930,277</u>	<u>747,123</u>
	<u>\$993,353</u>	<u>\$806,49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630,833	\$500,616
營業費用	<u>362,520</u>	<u>305,878</u>
	<u>\$993,353</u>	<u>\$806,494</u>

####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0 日及 105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估    列    比    例		
員工酬勞 (%)	3	3
董監事酬勞 (%)	1	1
金    額		
員工酬勞	\$ 32,970	\$ 25,000
董監事酬勞	14,030	10,6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調整為 105 年度損益。

	104 年度	
	員    工    酬    勞	董    監    事    酬    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 25,000</u>	<u>\$ 10,600</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23,170</u>	<u>\$ 9,830</u>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104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如下：

	103 年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u>\$ 21,000</u>	<u>\$ 8,900</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23,000</u>	<u>\$ 9,800</u>

上述差異調整為 104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46,683	\$171,08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u>126,484</u> )	( <u>94,961</u> )
淨 利 益	<u>\$ 20,199</u>	<u>\$ 76,128</u>

## 二二、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94,202	\$174,196
未分配盈餘加徵	29,664	28,950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5,402</u>	<u>23,029</u>
	239,268	226,175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87,439</u>	<u>69,79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326,707</u>	<u>\$295,966</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合併稅前淨利	<u>\$1,219,022</u>	<u>\$ 980,85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04,985	\$ 247,005
稅上不可(可)減除之費損(收益)	( 19,425)	1,983
免稅所得	1,532	( 25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29,664	28,95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225	431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 5,840)	( 4,812)
外幣換算差額	( 1,835)	( 36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u>15,401</u>	<u>23,02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26,707</u>	<u>\$ 295,966</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中興勤常州及興勤宜昌係高新技術企業，適用稅率為 15%。

105 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之以前年度之調整，主係本公司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預估調增之稅額。

104 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之以前年度之調整，主要係本公司估列因附註三三所述搜索事件所產生之國稅局重新核定 96 至 101 年度之應納稅款 26,000 千元；又 104 年度另估列可能之罰鍰損失 17,000 千元（列入管理費用）。截至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上述重核案產生之稅款及罰鍰分別為 24,861 千元及 16,935 千元。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差額	(\$ 54,616)	(\$ 13,33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246)	( 615)
	<u>(\$ 55,862)</u>	<u>(\$ 13,952)</u>

##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所得稅	<u>\$116,400</u>	<u>\$128,045</u>

##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影響數			年底餘額
		認列於其	益	率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5,939	\$ 6,009	\$ -	(\$ 816)	\$ 21,132
存貨報廢	5,995	2,359	-	( 325)	8,029
未實現銷貨毛利	5,040	534	-	-	5,574
其他	<u>10,168</u>	<u>( 5,650)</u>	<u>1,246</u>	<u>( 694)</u>	<u>5,070</u>
	<u>\$37,142</u>	<u>\$ 3,252</u>	<u>\$ 1,246</u>	<u>(\$ 1,835)</u>	<u>\$39,80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認列於其	益	率	
暫時性差異					
國外投資收益	\$339,294	\$ 92,560	\$ -	-	\$431,854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 兌換差額	55,591	-	( 54,616)	-	975
其他	<u>2,937</u>	<u>( 1,869)</u>	<u>-</u>	<u>-</u>	<u>1,068</u>
	<u>\$397,822</u>	<u>\$ 90,691</u>	<u>(\$ 54,616)</u>	<u>-</u>	<u>\$433,897</u>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			年底餘額
		損	益	綜合損益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					
損失	\$ 13,402	\$ 2,710	\$ -	(\$ 173)	\$ 15,939
存貨報廢	3,934	2,156	-	( 95)	5,995
未實現銷貨毛利	7,193	( 2,153)	-	-	5,040
其他	9,150	498	615	( 95)	10,168
	<u>\$ 33,679</u>	<u>\$ 3,211</u>	<u>\$ 615</u>	<u>(\$ 363)</u>	<u>\$ 37,14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			年底餘額
		損	益	綜合損益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國外投資收益	\$ 263,198	\$ 76,096	\$ -	-	\$ 339,294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					
兌換差額	68,928	-	( 13,337)	-	55,591
其他	6,031	( 3,094)	-	-	2,937
	<u>\$ 338,157</u>	<u>\$ 73,002</u>	<u>(\$ 13,337)</u>		<u>\$ 397,822</u>

(五) 截至 105 年底止，元耀虧損扣抵稅額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發生年度	最後可扣抵年度	尚未扣抵稅額
96	106	\$ 2,560
97	107	1,866
98	108	827
100	110	836
101	111	309
102	112	3,916
104	114	1,467
105	115	2,452
		<u>\$ 14,233</u>

依據所得稅法規定，各年度虧損得各於未來 10 年內扣抵課稅所得。合併公司評估未來可實現性不高，是以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44,347	\$ 44,347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2,608,866</u>	<u>2,103,578</u>
	<u>\$2,653,213</u>	<u>\$2,147,92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51,200</u>	<u>\$ 284,105</u>
	<u>105 年度 (預計)</u>	<u>104 年度 (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16.61	18.00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除 101 年度外，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2 年度。子公司元耀公司之營業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核定至 103 年度。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900,553	\$688,14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	615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900,553</u>	<u>\$688,763</u>

股    數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8,113	127,44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652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度	104 年度
員工酬勞或分紅	<u>632</u>	<u>68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128,745</u>	<u>128,78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四、企業合併

### (一) 收購子公司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主 要 營 運 活 動	收 購 日	( % )	移 轉 對 價
東莞為勤	熱敏及壓敏電阻、傳 感器、機器設備等 製造及加工業務	105.11.01	100	\$ 245,581 (人民幣 53,000 千元)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以現金收購東莞為勤係為強化經營綜效並提升效率。

###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東 莞 為 勤
收購價款	<u>\$245,581</u>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流動資產	
現 金	99,088
應收帳款	106,363
其他應收款	7,108
存 貨	38,804
預付款項	1,630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324
投資性不動產	72,284

(接次頁)



(承前頁)

	<u>東 莞 為 勤</u>
電腦軟體	\$ 574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16,440)
應付帳款	( 33,710)
其他應付款	( 37,401)
應付股利	( 113,109)
其他流動負債	( <u>76</u> )
	<u>246,439</u>
廉價購買利益	( <u>\$ 858</u> )

上述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公允價值係依據獨立鑑價專家出具之收購價格分攤報告認列，與收購價款之差額 858 千元認列為廉價購買利益（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三)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u>東 莞 為 勤</u>
收購價款	\$245,581
減：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5,394
取得之現金餘額	<u>99,088</u>
	<u>(\$ 88,901)</u>

(四)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u>東 莞 為 勤</u>
營業收入	<u>\$152,469</u>
本年度淨利	<u>\$ 17,410</u>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5 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分別為 5,762,629 千元及 928,502 千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最近兩年度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二六、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				
(櫃) 股票	\$ _____	\$ _____	\$ 23,057	\$ 23,057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				
(櫃) 股票	\$ _____	\$ _____	\$ 24,245	\$ 24,245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 105 年度

金 融 資 產	備 供 出 售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年初餘額	\$ 24,24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188 )
年底餘額	\$ 23,057

104 年度

金 融 資 產	備 供 出 售		其 他 合 計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年初餘額	\$ 24,157	\$ 18,654	\$ 42,81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處 分	88	( 36)	52
	-	( 18,618)	( 18,618)
年底餘額	<u>\$ 24,245</u>	<u>\$ -</u>	<u>\$ 24,245</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合併公司持有國內未上市（櫃）之有價證券，其公允價值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3,057	\$ 24,245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4,015,160	3,788,455
<u>金 融 負 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693,110	1,128,00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未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存入保證金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分析暴險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月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及利率變動風險。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舉借非功能性貨幣短期借款管理風險以減輕匯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貨幣匯率波動影響。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或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包括各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之正數（負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正數）。

	<u>美元貨幣之影響</u>		<u>人民幣貨幣之影響</u>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損 益	<u>(\$10,991)</u>	<u>(\$ 7,663)</u>	<u>(\$ 1,273)</u>	<u>(\$ 903)</u>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國內個體公司目前係以浮動利率借款為主，其利率係以新台幣貨幣市場利率加碼計價，另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遠大於借款，可隨時償還銀行借款，所以利率風險對合併公司影響不大。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542,334	\$1,829,340
金融負債	305,000	80,620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從事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倘市場利率增加／減少1%，將使105及104年度稅前淨利分別增加／減少12,373千元及17,487千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或易變現之金融商品以支應公司之營運，另與金融機構簽訂授信合約維持適當之額度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

由於合併公司維持流動資產遠大於流動負債，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易變現之金融商品部位亦大於流動負債，因此並無流動性風險。

##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附註二四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營業交易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銷 貨 實質關係人	<u>\$ 18,247</u>	<u>\$103,259</u>

合併公司銷貨予實質關係人之價格與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進 貨 實質關係人	<u>\$549,968</u>	<u>\$879,072</u>

合併公司向實質關係人進貨之價格，由於未向其他廠商購入同類貨物，因此無價格可資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

###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 1. 委託加工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公司委託實質關係人加工之費用分別為 543,596 千元（100%）及 501,515 千元（100%）。加工價格及付款條件因未與非關係人有同類交易，致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105 年度合併公司提供加工服務予實質關係人產生收入 77,938 千元。加工價格及收款條件因未與非關係人有同類交易，致無法比較，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 2. 財產交易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公司向實質關係人購置設備價款分別為 50,699 千元及 28,673 千元。上述交易之付款條件為

月結 90 天，由於合併公司未向非關係人購入同類資產，致無相關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104 年度合併公司出售設備價款予實質關係人 817 千元。上述交易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由於合併公司未出售同類資產予非關係人，致無相關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三) 年底餘額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u>\$ 47,289</u>	<u>\$ 4,875</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u>\$ 2,124</u>	<u>\$ 1,051</u>
應付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u>\$133,902</u>	<u>\$308,745</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u>\$272,254</u>	<u>\$ 59,056</u>

上述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包含合併公司取得東莞為勤之收購價款餘額 235,394 千元（附註二四(三)）。

(四)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61,124</u>	<u>\$ 51,525</u>
退職後福利	<u>1,409</u>	<u>1,405</u>
	<u>\$ 62,533</u>	<u>\$ 52,93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業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位於大陸子公司開立承兌匯票支付貨款之保證金：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質押定期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 21,994</u>	<u>\$ 9,992</u>
應收票據	<u>14,606</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50,840	\$ 50,840
建築物	<u>52,320</u>	<u>55,853</u>
	<u>\$139,760</u>	<u>\$116,685</u>

##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因興建廠房及購置生產設備，未認列之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承諾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合約總價金	\$523,548	\$440,292
尚未支付價金	87,565	282,855

##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u>外幣匯率</u>			<u>帳面金額</u>
<u>105年12月31日</u>				
<u>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u>				
美元	\$ 9,456	6.9498	(美元：人民幣)	\$ 304,469
美元	33,904	32.2	(美元：新台幣)	1,091,719
美元	13	7.7928	(美元：港幣)	434
歐元	2,523	33.71	(歐元：新台幣)	85,052
人民幣	71,394	4.6332	(人民幣：新台幣)	330,783
人民幣	39,337	0.1439	(人民幣：美元)	182,256
日幣	72,347	0.2737	(日幣：新台幣)	19,801
港幣	11,738	4.132	(港幣：新台幣)	48,503
港幣	475	0.1283	(港幣：美元)	<u>1,963</u>
				<u>\$2,064,980</u>
<u>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u>				
美元	1,200	6.9498	(美元：人民幣)	\$ 38,647
美元	8,038	32.2	(美元：新台幣)	258,835
人民幣	46,134	4.6332	(人民幣：新台幣)	213,746
人民幣	37,131	0.1439	(人民幣：美元)	<u>172,033</u>
				<u>\$ 683,261</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04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	7,949	6.5032	(美元：人民幣)	\$	260,804		
美 元		26,011	32.81	(美元：新台幣)		853,429		
美 元		14	7.7823	(美元：港幣)		474		
歐 元		100	7.0919	(歐元：人民幣)		3,570		
歐 元		2,040	35.78	(歐元：新台幣)		73,004		
人 民 幣		51,641	5.0452	(人民幣：新台幣)		260,537		
人 民 幣		34,086	0.1538	(人民幣：美元)		171,969		
日 幣		90,051	0.2713	(日幣：新台幣)		24,431		
港 幣		12,866	4.216	(港幣：新台幣)		54,243		
港 幣		858	0.1285	(港幣：美元)		3,618		
						<u>\$1,706,079</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448	6.5032	(美元：人民幣)	\$	14,697		
美 元		10,170	32.81	(美元：新台幣)		333,679		
人 民 幣		38,194	5.0452	(人民幣：新台幣)		192,698		
人 民 幣		29,626	0.1538	(人民幣：美元)		149,468		
						<u>\$ 690,542</u>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 20,199 千元及 76,128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九。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即 Welljet 及 Saint East 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惟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參閱附表四。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參閱附表四。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金額

本公司於 105 年度代購零配件經由 Welljet 出售予興勤常州及興勤宜昌產生利益 14 千元，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惟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Welljet 代收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7,911 千元未收回。

###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一)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興勤）－從事電子零件、熱敏電阻器、壓敏電阻器及各種電線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二) 元耀－主要業務為二極體加工、製造及買賣。
- (三) 興勤常州－主要業務為熱敏及壓敏電阻之製造及買賣。105 年 11 月 1 日取得東莞為勤 100% 股權，東莞為勤主要業務為熱敏及壓敏電阻、傳感器、機器設備等製造、加工業務。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興	勤元	耀興勤常州其	他調整及沖銷合	計	
<u>105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864,871	\$ 170,430	\$ 1,373,687	\$ 999,173	\$ -	\$ 5,408,161
部門間收入	<u>271,562</u>	<u>1,692</u>	<u>1,137,588</u>	<u>1,175,489</u>	<u>( 2,586,331 )</u>	<u>-</u>
部門收入	<u>\$ 3,136,433</u>	<u>\$ 172,122</u>	<u>\$ 2,511,275</u>	<u>\$ 2,174,662</u>	<u>( \$ 2,586,331 )</u>	<u>\$ 5,408,161</u>
部門利益（損失）	<u>\$ 446,001</u>	<u>( \$ 14,652 )</u>	<u>\$ 353,840</u>	<u>\$ 220,720</u>	<u>( \$ 11,614 )</u>	\$ 994,29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90,31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u>( 165,587 )</u>
稅前淨利						1,219,022
所得稅費用						<u>( 326,707 )</u>
稅後淨利						<u>\$ 892,315</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合併資產總額	<u>\$ 2,416,566</u>	<u>\$ 360,690</u>	<u>\$ 3,833,792</u>	<u>\$ 2,037,666</u>	<u>( \$ 1,317,959 )</u>	<u>\$ 7,330,755</u>
合併負債總額	<u>\$ 1,516,231</u>	<u>\$ 59,089</u>	<u>\$ 992,452</u>	<u>\$ 964,523</u>	<u>( \$ 1,237,464 )</u>	<u>\$ 2,294,831</u>
<u>104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854,137	\$ 200,537	\$ 1,297,120	\$ 764,358	\$ -	\$ 5,116,152
部門間收入	<u>220,061</u>	<u>-</u>	<u>1,027,878</u>	<u>826,137</u>	<u>( 2,074,076 )</u>	<u>-</u>
部門收入	<u>\$ 3,074,198</u>	<u>\$ 200,537</u>	<u>\$ 2,324,998</u>	<u>\$ 1,590,495</u>	<u>( \$ 2,074,076 )</u>	<u>\$ 5,116,152</u>
部門利益（損失）	<u>\$ 391,299</u>	<u>( \$ 10,118 )</u>	<u>\$ 342,218</u>	<u>\$ 143,014</u>	<u>( \$ 10,873 )</u>	\$ 855,54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32,86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u>( 107,548 )</u>

( 接次頁 )

(承前頁)

	興	勤元	耀興	勤	常州	其	他調整及沖銷	合	計
稅前淨利									\$ 980,859
所得稅費用									( 295,966)
稅後淨利									<u>\$ 684,893</u>
104年12月31日									
合併資產總額	<u>\$ 2,092,774</u>	<u>\$ 365,901</u>	<u>\$ 3,090,048</u>	<u>\$ 1,779,827</u>	<u>(\$ 898,186)</u>				<u>\$ 6,430,364</u>
合併負債總額	<u>\$ 1,272,019</u>	<u>\$ 47,226</u>	<u>\$ 391,173</u>	<u>\$ 812,747</u>	<u>(\$ 830,622)</u>				<u>\$ 1,692,543</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虧損），不包含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處分投資利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以及利息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產品收入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被動元件	\$5,153,614	\$4,915,532
其他	<u>254,547</u>	<u>200,620</u>
	<u>\$5,408,161</u>	<u>\$5,116,152</u>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中國及台灣。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中國	\$4,053,628	\$3,885,334
台灣	238,377	238,280
其他	<u>1,116,156</u>	<u>992,538</u>
	<u>\$5,408,161</u>	<u>\$5,116,152</u>
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中國	\$1,508,314	\$1,014,573
台灣	<u>586,450</u>	<u>528,103</u>
	<u>\$2,094,764</u>	<u>\$1,542,676</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佔營業收入 10% 以上之單一客戶。

### 三三、其 他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於 101 年 6 月 28 日至 29 日配合檢調單位之搜索案說明如下。目前本公司及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與財務一切正常，並無重大影響。

- (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4 年 4 月起訴當時本公司董事長隋台中、本公司及部分員工，其中除本公司及大部分員工經偵查結束後裁定為緩起訴處分及分別支付 50 萬元及 5 萬元予國庫外，餘以違反證券交易法、刑法、洗錢防制法提起公訴。本案件嗣於 104 年 11 月接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一審判決當時本公司董事長隋台中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2 項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3 年；並於判決確定翌日起六個月內支付國庫 250 萬元罰金。本案地方法院檢察署未再提起上訴，是以本案已告終結。
- (二)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投保中心）於 104 年 9 月 3 日依前述(一)起訴案件，對本公司及本公司當時董事長隋台中提起民事解任訴訟，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解任，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 27 日收受判決，嗣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接獲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並改選董事長後，本公司未再提起上訴，是以本案已告終結。
- (三) 本公司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 104 年 9 月 30 日與隋台中等人簽訂民事和解協議書，以前述(一)起訴書所認定本公司損害金額 114,267 千元為依據進行和解，由隋台中支付上述金額至地方法院檢察署。惟本公司再於 105 年 8 月接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扣押（沒收）物品處分命令，通知本公司領取前述(一)起訴書所認定本公司之損害金額 114,267 千元（列入其他收入項下）。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 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 名稱	品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2)	備註	
0	本公司	為勤興景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69,498 (RMB 15,000 千元)	\$ 69,498	\$ -	-	註1	\$ -	短期營運資金週轉	\$ -	-	\$ -	\$ 1,467,569	\$ 1,956,759	

註 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2：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本公司股東權益淨額之 40% 為最高限額，對單一企業個別貸與金額應以不超過本公司權益淨額之 30% 為限。對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權益淨額 100% 為限。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年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股數 / 單位	(%)			
本公司	股票 華格科技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81,099	\$ 23,057	11	\$ 23,057	註
興勤常州	人民幣理財產品 收益浮動保本型存款－華一銀行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09,716	-	209,716	
	收益浮動保本型存款－交通銀行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55,602	-	55,602	
	收益浮動保本型存款－工商銀行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15,840	-	115,840	
興勤宜昌	人民幣理財產品 收益浮動保本型存款－華一銀行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7,801	-	27,801	
江西興勤	人民幣理財產品 收益浮動保本型存款－華一銀行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67,170	-	67,170	
東莞為勤	人民幣理財產品 收益浮動保本型存款－中國農業銀行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41,702	-	41,702	
廣東興勤	人民幣理財產品 收益浮動保本型存款－中國農業銀行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8,534	-	18,534	

註：係以華格科技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資料填列。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興勤常州	人民幣理財產品													
	收益浮動保本型存款—中國銀行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277,486	-	\$ -	-	\$ 275,779	\$ 274,978	\$ 801	-	\$ 2,508
	收益浮動保本型存款—中國農業銀行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302,712	-	-	-	302,121	299,976	2,145	-	2,736
	收益浮動保本型存款—華一銀行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	2,229,637	-	2,077,755	2,063,672	14,083	-	165,965
	收益浮動保本型存款—交通銀行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577,433	-	287,842	287,258	584	-	290,175	
興勤宜昌	人民幣理財產品													
	收益浮動保本型存款—華一銀行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58,283	-	259,229	-	258,497	257,729	768	-	59,783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付(收)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付(收)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Saint East (由興勤常州、興勤宜昌及江西興勤出貨)	子公司	進貨	\$1,189,779	62	當月結 90 天	\$ -	-	\$ 273,483	57	註 1
本公司	興勤常州及興勤宜昌 (經 Welljet)	子公司	銷貨	( 271,562)	( 9)	當月結 90 天	-	-	( 127,140)	( 13)	註 1
本公司	Fondon	實質關係人	加工費	324,216	17	當月結 30 天	-	-	36,873	8	
本公司	Fondon	實質關係人	進貨	526,437	28	當月結 90 天	-	-	125,374	26	
興勤常州	興勤宜昌	兄弟公司	進貨	144,329	11	當月結 90 天	-	-	58,712	16	註 1
興勤常州	江西興勤	兄弟公司	銷貨	( 195,596)	( 8)	當月結 90 天	-	-	( 94,180)	( 11)	註 1
為勤興景	東莞為勤	兄弟公司	加工費	273,592	32	當月結 30 天	-	-	89,532	28	註 1 及 2
興勤常州	為勤興景	兄弟公司	銷貨	( 157,864)	( 7)	當月結 90 天	-	-	( 56,901)	( 6)	註 1
興勤宜昌	為勤興景	兄弟公司	銷貨	( 176,498)	( 28)	當月結 90 天	-	-	( 82,242)	( 37)	註 1

註 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 2：自 105 年 11 月 1 日起，東莞為勤公司已由合併公司實質關係人轉為子公司。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應收關係人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係款項餘額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Saint East (由興勤常州、興勤宜昌及江西興勤出貨)	本公司	母公司	\$ 273,483 (註2)	-(註1)	\$ -	-	\$ 213,063	\$ -
本公司	興勤常州及興勤宜昌 (經 Welljet)	子公司	127,140 (註2)	2.72	-	-	29,593	-

註 1：係代收代付性質，是以無週轉率以資比較。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元耀	宜蘭縣	二極體加工、買賣、製造	\$ 274,013	\$ 274,013	21,085,459	52	\$ 152,400	(\$ 17,249)	(\$ 9,012)	註 4
本公司	Greenish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242,300 (US\$ 7,375 千元)	242,300 (US\$ 7,375 千元)	7,374,997	100	1,392,462	198,589	198,404	註 4
本公司	Welljet	貝里斯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	-	-	0.1	2,410	179	179	註 1、註 2 及註 4
本公司	Saint East	汶萊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43,190 (US\$ 1,350 千元)	43,190 (US\$ 1,350 千元)	1,350,000	100	7,183	207	207	註 4
本公司	興勤控股	Cayman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693,454 (US\$ 22,115 千元)	683,978 (US\$ 21,815 千元)	22,115,000	100	1,038,744	182,398	169,691 (註 3)	註 4
Greenish	Welljet	貝里斯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	-	-	99.9	-	-	-	註 1、註 2 及註 4
興勤控股	興勤國際	模里西斯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195,017 (US\$ 6,025 千元)	195,017 (US\$ 6,025 千元)	6,025,000	100	444,947	67,770	67,770	註 4
興勤控股	興勤香港	香港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311,109 (US\$ 10,020 千元)	311,109 (US\$ 10,020 千元)	10,020,000	100	399,248	81,823	81,823	註 4
興勤控股	景富薩摩亞	薩摩亞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153,572 (US\$ 5,005 千元)	153,572 (US\$ 5,005 千元)	5,005,000	100	190,481	32,077	32,077	註 4
興勤控股	興勤薩摩亞	薩摩亞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31,484 (US\$ 1,005 千元)	22,008 (US\$ 705 千元)	1,005,000	100	28,620	895	895	註 4

註 1：由本公司及 Greenish 共同投資持有 100% 股權。

註 2：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除設立之相關費用外，尚未匯出款項至被投資公司。

註 3：係減除側流交易未實現銷貨毛利 12,706 千元。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 5：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七。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度年初自台灣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淨利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年度認列投資收益(註7及註11)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註7及註11)	截至本年底已匯回投資收益備註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入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興勤常州	熱敏及壓敏電阻製造、買賣	US\$ 21,260 千元	註 1	\$ 219,643	-	\$ -	\$ 219,643	\$ 377,542	100	\$ 377,190	\$ 2,790,826	\$ 233,082 (US\$ 7,417 千元)	註 10 及 11
興勤宜昌	熱敏及壓敏電阻製造、買賣	US\$ 6,000 千元	註 2	194,170	-	-	194,170	67,770	100	67,770	444,526	-	註 11
江西興勤	熱敏及壓敏電阻製造、買賣	US\$ 10,000 千元	註 3	310,330	-	-	310,330	81,823	100	81,823	398,814	-	註 11
為勤興景	熱敏及壓敏電阻、傳感器、機器設備等批發業務	US\$ 5,000 千元	註 4	153,547	-	-	153,547	32,077	100	32,077	190,388	-	註 11
廣東興勤	熱敏及壓敏電阻、傳感器、機器設備製造、買賣	US\$ 1,000 千元	註 5	21,862	9,476 (US\$300 千元)	-	31,338	895	100	895	28,528	-	註 11
東莞為勤	熱敏及壓敏電阻、傳感器、機器設備等製造、加工業務	HKD\$35,238 千元	註 6	-	-	-	-	43,786	100	17,410	262,969	-	註 11

本年度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09,028 (US\$29,218 千元)	\$1,271,192 (US\$39,478 千元) (註 8)	\$2,935,139 (註 9)

註 1：委託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Greenish 投資大陸公司並自 92 年度起經由 Greenish 增加間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興勤國際）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興勤香港）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4：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景富薩摩亞）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5：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興勤薩摩亞）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6：係由興勤常州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出資投資。

註 7：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 8：係透過第三地區轉投資大陸公司，金額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 32.2 換算。

註 9：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4,891,898 \times 60\% = 2,935,139。$$

註 10：本公司認列興勤常州之投資損益 178,786 千元及 Greenish 認列興勤常州之投資損益 198,404 千元，共計 377,190 千元，與興勤常州損益 377,542 千元差異 352 千元係逆、側流交易之未實現毛利。

註 1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 3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發行資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第 3 次 發 行
發行金額	\$200,000
發行期間	100 年 1 月發行，發行期間 5 年，自 100 年 1 月至 105 年 1 月。
有效利率 (票面利率)	2.488% (0%)
轉換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債權人於發行日後屆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皆得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li> <li>2. 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屆滿 1 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次級市場之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現金按債券面額收回其全部債券。</li> <li>3. 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 2 年及 3 年之日為債券賣回基準日（102 年 1 月 21 日及 103 年 1 月 21 日），債權人得於該日以票面金額將其所持有之債券賣回給本公司。</li> </ol>
轉換價格及調整	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 46.6 元，惟依轉換辦法規定，因 103 年度盈餘分配配發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調整轉換價格為 35.3 元。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營 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0	本 公 司		Saint East (由興勤常州、興勤宜	1	進 貨	\$ 1,189,779	月結 90 天	22	
			昌及江西興勤出貨)						
			Saint East (經興勤常州、興勤宜	1	應付帳款	273,483	月結 90 天	4	
			昌及江西興勤出貨)						
			興勤常州 (經 Welljet)	1	銷 貨	190,354	月結 90 天	4	
			興勤常州	1	應收帳款	94,107	月結 90 天	1	
			興勤宜昌 (經 Welljet)	1	銷 貨	81,208	月結 90 天	2	
			興勤宜昌	1	應收帳款	33,033	月結 90 天	-	
		Welljet	1	其他應收款	7,911	月結 T/T	-		
1	興勤常州		興勤宜昌	3	進 貨	144,329	月結 90 天	3	
			興勤宜昌	3	銷 貨	32,868	月結 90 天	1	
			江西興勤	3	銷 貨	195,596	月結 90 天	4	
			江西興勤	3	進 貨	91,442	月結 90 天	2	
			興勤宜昌	3	應收帳款	12,991	月結 90 天	-	
			興勤宜昌	3	應付帳款	58,712	月結 90 天	1	
			江西興勤	3	應收帳款	94,180	月結 90 天	1	
			江西興勤	3	應付帳款	27,904	月結 90 天	-	
			為勤興景	3	銷 貨	157,864	月結 90 天	3	
			為勤興景	3	進 貨	38,172	月結 90 天	1	
			為勤興景	3	應收帳款	56,901	月結 90 天	1	
			為勤興景	3	應付帳款	14,135	月結 90 天	-	
			廣東興勤	3	銷 貨	13,703	月結 90 天	-	
			廣東興勤	3	應收帳款	6,556	月結 90 天	-	
			東莞為勤	3	進 貨	15,458	月結 90 天	-	
			元 耀	3	進 貨	1,692	月結 90 天	-	
			東莞為勤	3	應付帳款	24,781	月結 90 天	-	
			元 耀	3	應付帳款	1,685	月結 90 天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營 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2	興勤宜昌	為勤興景	3	3	銷 貨	\$ 176,498	月結 90 天	3
					進 貨	17,675	月結 90 天	-
					進 貨	55,530	月結 90 天	1
					銷 貨	251	月結 90 天	-
					銷 貨	119	月結 90 天	-
					進 貨	5,745	月結 90 天	-
					應收帳款	118	月結 90 天	-
					應付帳款	7,567	月結 90 天	-
					應收帳款	82,242	月結 90 天	1
					應付帳款	8,734	月結 90 天	-
					應付帳款	24,264	月結 90 天	-
					應收帳款	124	月結 90 天	-
					3	江西興勤	為勤興景	3
應收帳款	20,535	月結 90 天	-					
進 貨	1,013	月結 90 天	-					
應付帳款	1,184	月結 90 天	-					
4	為勤興景	廣東興勤	3	3	銷 貨	71,358	月結 90 天	1
					應收帳款	18,896	月結 90 天	-
					加工費	53,281	月結 30 天	1
					應付帳款	89,532	月結 30 天	1

註：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